

香港心理學會聲明

本會就最近的媒體報導,謹此作出以下回應:

為防止專業人士瀆職,並提醒大眾注意專業人士的不當行為,專業/監管團體一旦確認會員違反了行為守則,向公眾披露該會員身份是一種普遍做法,而香港心理學會(「學會」)的章程亦基於這一慣例早已制定相關條款。學會一向披露違反紀律會員身份的做法未曾被質疑。

然而在2023年,學會因試圖發布某違反專業守則的會員身份而遭到法律挑戰,顧問認為此舉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相悖。如果學會未獲該會員清晰同意繼續發佈其身份,可能會因違反條例而受到起訴。學會因此需要尋求更多法律意見,期間學會暫時只能發佈案件詳情,但不能披露該會員身份。

在2024年8月,學會決定要求所有3000多名會員就更新和全面的私隱政策聲明給予書面同意,其中包括發布受紀律處分會員的身份。截至目前,約2600名會員已提交書面同意。然而,對於最近受到處分但尚未提供同意的會員,學會暫時無法在合法情況下發佈其身份。張女士的投訴案件於2024年12月審結,目前需要等待法律問題解決後,才能確定是否發佈其身份。

在2025年1月15日,學會致信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,表達我們對最近受紀律處分會員身份無法發佈的深切關注,並尋求意見,詢問學會是否可以引用條例第8部分的豁免條文,在維護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受紀律處分會員的身份。在2025年2月12日,學會收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,引用條例第8部分的豁免條文。但由於條文細節並不清晰,學會需要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。隨後決定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學會議會會議上,決議學會是否應繼續發佈最近受處分會員的身份,並在受到法律挑戰時依據豁免條文作為免責辯護。

由於所有相關方面已簽署的保密協議,本會無法披露與案件有關的具體細節。

本聲明旨在解釋本會的立場及限制。感謝您的理解。

香港心理學會議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